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自願公告
收購一間保理服務公司之權益交割

本公告乃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關該等交易之投票表決結果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除另作界定外，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者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交易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且已滿足第一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第一交易的交割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劉東升先生（董事總經理）、游文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建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